

附件 14.01 本協定執委會之成員

依第 14.01(1)條所設立之本協定執委會係由下列首長組成：

- (a) 中華民國(臺灣)方面，經濟部長；
- (b) 薩爾瓦多共和國方面，經濟部長；及
- (c) 宏都拉斯共和國方面，工商部長；或其繼任者。